



合作社法修正條文內容說明

— 洪清泉 —

合作社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經立法院 104 年 5 月 19 日三讀通過，總統 104 年 6 月 3 日公布，本次計修正 32 條文（包括修正 26 條、增訂 4 條、刪除 2 條）及 2 章章名。

茲臚列本次修正條文內容，並簡要說明如下：

第一條 為健全合作制度，扶助推展合作事業，以發展國民經濟，增進社會福祉，特制定本法。

本法所稱合作社，指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說明：依照現行法制體例，增訂第一項合作社法之立法目的，原合作社之定義則移列為第二項。

第三條 合作社得經營下列業務：

- 一、生產：經營各種生產、加工及製造之一部或全部業務。
- 二、運銷：經營產品運銷之業務。
- 三、供給：提供生產所需原料、機具或資材之業務。
- 四、利用：購置生產、製造及儲銷等設備，供生產上使用之業務。
- 五、勞動：提供勞作、技術性勞

務或服務之業務。

六、消費：經營生活用品銷售之業務。

七、公用：設置住宅、醫療、老人及幼兒社區照顧相關服務等公用設備，供共同使用之業務。

八、運輸：提供經營運輸業所需服務之業務。

九、信用：經營銀行業務。

十、保險：經營保險業務。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

前項第九款、第十款之業務不得與前項其他各款業務併同經營。

說明：取消原條文第一項有關合作社種類（生產合作社、運銷合作社、供給合作社、利用合作社、勞動合作社、消費合作社、公用合作社、運輸合作社、信用合作社、保險合作社、合作農場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種類）之規定，修正為以合作社業務功能為取向，列舉合作社得經營之業務，嗣後凡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除信用及保險業務不得併同其他業務經營外（第二項規定），均

可經營一種或多種業務；另因合作社已可依需要於章程訂定一種或多種業務，故「專營」或「兼營」並無區辨意義，原條文第二項有關「為適應社員需要，得兼營或經營與主營業務有關之其他附屬業務」，爰予刪除。

第三條之一 信用合作社、保險合作社，分別依信用合作社法、保險法之規定；其未規定者，依本法之規定。

合作社經營之業務以提供社員使用為限。但政府、公益團體委託代辦及為合作社發展需要，得提供非社員使用。

前項提供非社員使用應受下列限制：

一、政府、公益團體委託代辦業務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且非社員使用不得超過營業額百分之五十。

二、為合作社發展需要提供非社員使用之業務，不得超過營業額百分之三十。

前二項提供非社員使用之收益，應提列為公積金及公益金，不得分配予社員；其提供非社員使用之業務項目、範圍、基準、限額、收益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說明：原條文第二項僅規定政府、公益團體委託代辦業務得例外提供非社員使用，本次修正除維持原規定外，進一步開放為合作社發展需

要，亦得提供非社員使用；同時增訂第三項有關提供非社員使用之限制規定，其中第一款規定政府、公益團體委託代辦業務，必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且非社員使用限額不得超過營業額百分之五十，第二款規定為合作社發展需要提供非社員使用業務（不須主管機關許可）之限額，不得超過營業額百分之三十；另增訂第四項，除規定提供非社員使用之收益，應提列為公積金及公益金，不得分配予社員外，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合作社提供非社員使用合作社業務相關事項之辦法。

第六條 合作社之責任及主要業務，應於名稱上表明。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說明：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已刪除合作社得兼營或經營與主營業務有關之其他附屬業務，原條文第一項但書（但其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兼營或經營與主營業務有關之其他附屬業務，無須於名稱中表明之）配合刪除。

第七條之一 政府應以自行辦理、獎助合作社或結合民間資源等方式，提供多元化獎勵與扶助措施，辦理下列事項，以健全及強化合作社組織：

一、宣導合作制度。

合作社法釋疑

二、辦理合作教育訓練。

三、輔導合作社之發展。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前項業務，並落實合作社之獎助，應設置合作事業發展基金；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訂定之。

說明：本條新增。第一項明定政府應辦理或獎勵有關扶助合作事業發展事項，以健全及強化合作社組織；同時為彰顯政府獎助合作事業發展之政策，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合作事業發展基金，並授權行政院訂定有關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九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檢具創立會會議紀錄、章程及社員名冊，以書面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下：

- 一、名稱。
- 二、業務。
- 三、責任。
- 四、社址。
-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職務、住所。
-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 七、各社員及準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 八、關於社員、準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

規定。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十一、關於結餘分配及短絀分擔之規定。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除第五款年齡、出生地、職務及第七款外，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為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合作社章程有修改時，應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並於決議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檢具會議紀錄，向主管機關為變更之登記。

說明：第二項第七款及第八款增訂準社員規定（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新增有限責任合作社準社員規定辦理），第十一款將原規定之「盈餘處分」修正為「結餘分配及短絀分擔」。

第九條之一 合作社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責任。
- 三、社址。
- 四、組織區域。
- 五、經營業務種類。
- 六、社股金額及其繳納或退還之規定。
- 七、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八、社員及準社員之權利及義務。

九、職員名額、權限及任期。

十、營業年度起止日期。

十一、結餘分配及短絀分擔之規定。

十二、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

十三、社員及準社員資格、入社、退社及除名之規定。

十四、社務執行及理事、監事任免之規定。

十五、定有存立期間或解散事由者，其期間或事由。

十六、其他處理社務事宜。

說明：第八款及第十三款增訂準社員規定，第十一款將原規定之「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擔」，分別修正為「結餘分配」及「短絀分擔」。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餘絀

說明：原章名為「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形或資格之一者，得為合作社社員：

- 一、有行為能力。
- 二、受輔助宣告之人經輔助人書面同意。

具有下列情形或資格之一者，得依章程規定申請為有限責任合作社準社員：

- 一、六歲以上之無行為能力人，經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 二、限制行為能力人，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
- 三、不具章程規定社員資格之有行為能力人。

準社員除無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表決權外，其權利、義務與社員同。

合作社選舉罷免之種類、候選登記、資格審查程序、投開票、選舉結果與罷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說明：

一、第一項修正社員資格，其中將原條文「年滿二十歲」以及「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者」，歸納為第一款「有行為能力」，並增列第二款「受輔助宣告之人經輔助人書面同意」，亦可為合作社社員。

二、增訂第二項有關準社員之規定，但必須同時符合章程規定及有限責任合作社，始得設置準社員。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是讓未具有社員資格之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得有機會申請為準社員（如在學學生），第三款是使有行為能力人但不具章程規定社員資格者（如不符合章程規定之耕地面積、農產品運銷量、退休機關員工等），亦得有機會申請為準社員。

三、增訂第三項，明定準社員之權利、義務有別於社員。

四、增訂第四項，由原條文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一款移列，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合作社選舉罷免相關事項之辦法。

第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後，自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以書面請求，依下列規定決定

合作社法釋疑

之：

- 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 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由社務會提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通過。

新加入之社員或準社員，合作社應於許其加入後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說明：將原條文第二項新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於許其加入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之規定修正為「備查」，以減少合作社須經常辦理登記之困擾，並增訂準社員入社之備查規定。

第十九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股息及結餘撥充之。

說明：將原規定之「盈餘」修正為「結餘」。

第二十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但社員所有之社股經依法強制執行、行政執行、納入破產財團或依法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不在此限。

社股受讓人或繼承人，應承繼讓與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或繼承人為非社員時，除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加入合作社者外，退還其股金。

說明：第一項增訂但書規定，明定社員所有之社股經依法供債務清償者，不須合作社同意即得讓與，以避免社員將其財產轉為股金，逃避債務清償；第二項增訂社股受讓人或繼承人為非社員，亦未加入合作社為社員或準社員時，合作社應退還其受讓或繼承之股金。

第二十二條 社股年息不得超過百分之十；無結餘時，不得發息。

說明：原規定年息不得過一分，修正為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以資明確；另將原規定之「盈餘」修正為「結餘」。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結餘，除彌補累積短絀及付息外，應提撥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五以上為公益金與百分之十以下為理事、監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二倍時，合作社得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社員對於公積金，不得請求分配。

第一項公益金為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資產負債表項下之負債科目，應供社會福利、公益事業及合作事業教育訓練與宣導用途使用，不得移為他用；合作社解散後，亦同。

說明：

一、第一項將原規定之「盈餘」修正為「結餘」，「累積損失」修正為「累積短絀」，並將理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由固定之「百分之十」修正為「百分之十以下」，以保留合作社彈性運用空間，同時考量監事對於合作社之健全發展亦具貢獻，且理事、監事同為合作社經營之一環，爰增訂監事亦可分配酬勞金；另有關信用合作社公積金之提撥比率，信用合作社法已有規定，爰予刪除。

二、增訂第四項公益金之使用用途，引導合作社正確使用公益金，且既明定公益金為負債科目，合作社解散清算後，亦不得將其分配予社員，應全數供公益用途使用。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結餘，除依前條規定提撥外，其餘額按社員交易額比例分配。

前項餘額，經提出社員大會決議不予分配時，得移充社員增認股金或撥作公積金。

說明：第一項將原規定之「盈餘」修正為「結餘」，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

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說明：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經營第三條

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該項原係規範消費合作社，惟 91 年配合行政程序法修正第三條之合作社種類及業務時，漏未配合修正，且經營其他業務之合作社，如欲以現金以外之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社員亦為同意，應無不可，故現行規定並無意義，爰予刪除。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設理事至少三人，監事至少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社員受破產宣告、或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不得為合作社之理事或監事。

說明：增訂第二項理事或監事之消極資格，以增益合作社運作之健全。

第三十三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外，連選得連任。

說明：修正監事之任期，使與理事任期相同，並增訂理事、監事連選得連任之除外規定。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應於年度終了時，製作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財產目錄及結餘分配或短絀分擔案，至少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

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提

合作社法釋疑

報社員大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不在此限。

前項財務報表之內容、會計事務之範圍、財務處理、費用支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書類，合作社應於社員大會承認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報請該管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得派員實地查核，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辦理，合作社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前項查核種類、方式、程序與主管機關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說明：

- 一、第一項將原規定之「損益計算表」修正為「收支餘絀表」，「盈餘分配」修正為「結餘分配或短絀分擔」。
- 二、增訂第二項，由原條文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五款移列，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合作社財務處理相關事項之準則。
- 三、原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增訂主管機關得派員實地查核書類，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辦理，合作社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 四、增訂第四項，由原條文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二款移列，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查核合作社帳目相關事項之辦法。

第三十九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 三、審查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書類。
- 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監事行使職權方式、程序、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監查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說明：增訂第三項，由現行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三款移列，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合作社監事行使職權相關事項之規則。

第四十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事務員或技術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性質相同之同級合作社之理事、監事，或與合作社有競爭關係之團體或事業之職務。

合作社之組織系統、員額

編制、人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說明：增訂第四項，由原條文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五款移列，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合作社組織編制相關事項之準則。

第四十一條（刪除）

說明：原條文規定：「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酬勞金。」但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已增訂監事可分配酬勞金，本條爰予刪除。

第四十五條 合作社會議之召開，規定如下：

-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
- 二、社務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
- 三、理事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
- 四、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

說明：修正社務會、理事會及監事會召開會議頻率，以肆應不同業務型態與規模合作社之需要。

第六章 監督、解散及清算

說明：原章名為「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四條之一 主管機關對合作社之社務及財務應予指導、監督。

說明：本條新增。明定主管機關之職權範圍

圍為社務及財務之指導、監督。

第五十四條之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合作社之業務應予指導、監督。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業務，得視需要，訂定有關合作社業務經營之輔導、管理、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說明：本條新增。第一項明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職權範圍為業務之指導、監督；第二項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業務指導、監督需要，訂定有關合作社業務經營之輔導、管理、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第五十四條之三 主管機關應對合作社實施稽查、考核及獎勵，並得視需要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合作社對於前項之稽查、考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一項之稽查及考核，得委託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

第一項稽查與考核方式、項目、實施期程及對象、輔導管理措施、程序、等級評定、獎勵項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說明：本條新增。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對合作社實施稽查、考核及獎勵，並得視需要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第二項明定合作社對於主管機關之稽查、考核不得規避、妨礙

合作社法釋疑

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以利行政機關行政作為之執行；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對合作社之稽查及考核工作，得委託辦理；第四項由原條文第七十五條之一第四款移列，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合作社稽查、考核及獎勵相關事項之辦法。

第五十五條之一 合作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令解散：

- 一、申請成立登記，所載事項或繳交文件有虛偽情事，經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
- 二、經主管機關依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公告廢止其登記。
- 三、依第五十一條規定，經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社員逾半數不表示意見。
- 四、連續二年未召開年度社員大會，經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公示送達或公告限期召開，屆期仍未召開。
- 五、違反第十條之一或第五十八條第二款規定，經依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款規定，按次處罰逾三次，屆期仍未改善。
- 六、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依第七十四條第四款規定，按次處罰逾三次，屆期仍未改善。
- 七、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情事，未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為解散之登

記。

八、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二項規定，經依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五款規定，按次處罰逾三次，屆期仍未改善。

九、違反第三條之一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收益處理及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有關非社員使用合作社服務之業務項目、範圍、基準、限額、收益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經依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一款規定，按次處罰逾三次，屆期仍未改善。

主管機關依前項為解散之命令，除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外，應公告廢止其登記，命合作社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清算。

說明：第一項將原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之「按次連續處罰逾」修正為「按次處罰」，使符合現行法制體例，並增訂第八款及第九款之主管機關得命令解散情形。

第六十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以理事充任。但合作社章程另有規定或經社員大會選任者，不在此限。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合作社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有可歸責於理事之事

由者，法院得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改任清算人。

清算人應於就任十五日內，將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就任日期，陳報該管主管機關備查；其由法院選任者，並應陳報法院備查。

說明：第二項增訂主管機關及檢察官亦得聲請法院選派清算人，法院亦得依職權選派清算人，以辦理合作社清算事宜；增訂第三項關於合作社經命令解散而有可歸責於理事之事由時，得改任清算人，以避免清算時發生不利於合作社之情事；另原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理事或清算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關於通知期限之規定。
- 二、違反第五十一條或第六十四條關於通知或公告期限之規定。
- 三、違反第六十條第四項規定。

有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事者，除處以罰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說明：修正條文第六十條增訂第三項，原第三項已移列為第四項，爰本條文

第一項第三款配合修正；另原第二項之「按次連續處罰逾」修正為「按次處罰」，使符合現行法制體例。

第七十三條之一 合作社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五十八條關於登記、開始經營、報請備查或核定期限之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第一項關於通知或公告期限之規定。

說明：原序文之「按次連續處罰逾」修正為「按次處罰」，使符合現行法制體例；另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已將新入社社員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之規定修正為「備查」，原條文第一款關於第十四條第二項予以刪除，以及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增訂第二項，原第二項已移列為第三項，爰配合修正。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或清算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二

合作社法釋疑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五條規定備置、製作、造具、陳報、報告、提交相關簿冊、書類，或為不實之記載。
-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查閱書類。
- 三、違反第四十條之一或第六十三條之一規定。
- 四、有第五十六條規定情事，不為宣告破產之聲請。

說明：原序文之「按次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使符合現行法制體例。

- 第七十四條之一 合作社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三條之一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收益處理及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有關非社員使用合作社服務之業務項目、範圍、基準、限額、收益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

四、違反第四十條規定。

五、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二項規定。

說明：

- 一、提高行政罰鍰之最高金額，由新臺幣二萬元提高至新臺幣五萬元，另原序文之「按次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使符合現行法制體例。
- 二、原第一款關於合作社違反第三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配合該條文之修正予以修正，原第一款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移列為第二款；原第二款遞移為第三款，並增列違反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之罰則；原第三款遞移為第四款，並增訂第五款，明定違反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二項規定之罰則。

第七十五條之一（刪除）

說明：原條文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合作社帳目審查辦、合作社監事會監查規則、合作事業獎勵規則、合作社組織編制及經費處理準則、設置合作農場辦法等六法規，前五個法規已依現行法制體例，分別移列於相關條文；另修正條文第三條已刪除合作農場，原設置合作農場辦法已無法源依據及訂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本文編述者為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專員〉